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張宇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72356-6	股票	1	50	
02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-0	股票	1	6	

(續上頁)

01

03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-0	股票	1	6	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